

2026 年潮州市市区污水处理 PPP 运营项目 监管抽检（流量计检测） 项目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类别	
1	名称	2026 年潮州市市区污水处理 PPP 运营项目监管抽检（流量计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大道北段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计量器具检定或者校准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我中心要求，进行潮州市市区污水处理 PPP 运营项目（共 6 个）的流量计（共 8 个）校准。 2026 年检测次数为 1 次，并出具校准报告。校准的流量计（共 8 个）分别是： 二污一期（瑞盛）出水流量计（DN1200）1 个，污泥流量计（DN250）1 个； 二污二期（长远）出水流量计（DN1400）1 个，污泥流量计（DN250）1 个； 广业出水流量计（DN1000）1 个； 粤海环保进水流量计（DN600）1 个； 市开发区一体化项目出水流量计（明渠流量计

		500m³/h 以上) 1 个; 潮州市河浦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明渠流量计 500m³/h 以下) 1 个。 厂址: 1、潮州市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潮州市湘桥区外马路联丰路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内) 2、潮州市瑞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 3、潮州市长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 4、潮州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晒山村金沙溪西岸) 5、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市开发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潮州市湘桥区开发区振工三号桥泵站旁用地 2.5 万吨污水处理厂) 6、潮州市河浦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河浦溪绿榕西路东侧用地)。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时间: 2026 年 (初定 6 月) 提供服务地点: 潮州市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43 号) 等文件, 最高限价 24746 元。
7	服务时间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9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实际确定。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2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